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的組成部分，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有關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 意向書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意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已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並不就可能認購事項對意向書訂約方施加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就獨家期及保密責任而言具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同意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可能認購事項：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認購由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待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及估值後，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釐定注資計劃及認購事項詳情。本公司擬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經營目標公司的石墨烯鋰離子電池業務。

代價

可能認購事項的代價金額、支付代價的方式及方法將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釐定。

獨家性

根據意向書，目標公司同意，於獨家期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僱員、代理及代表或其任何人員不會就涉及目標公司的任何重組、清算、解散、資本重整、併購、合併、買賣資產或證券或類似交易或業務合併，遊說、提出或討論任何建議或要約、訂立任何協議或接受任何要約，亦不會就協助或參與作出上述任何一項事宜提供任何資料。

盡職審查

目標公司同意，於獨家期內，本公司將可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而成本由其自行承擔。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擬就於獨家期內針對可能認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石墨烯鋰離子電芯、移動電源、電動輕便摩托車可更換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的應用、生產及銷售。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石墨烯產品、景觀設計服務及餐飲業務。

本公司的策略是成為儲能解決方案領先者。本公司執行其策略的第一步為拓展其現有石墨烯業務及收購其他石墨烯業務。本公司的主要石墨烯產品為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負極的球形石墨。石墨烯鋰離子電池在能量密度、充電時間、耐用性及安全性方面被認為優於其他鋰離子電池。石墨烯鋰離子電池可用於電動汽車、電動輕便摩托車及電動踏板車以及電網規模儲能系統。本公司認為，可能認購事項如能落實，將令本公司獲得機會透過向下游擴展其產品及服務鞏固其於新能源行業的地位。

警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尚未協定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可能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自意向書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或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互相協定的任何延長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根據意向書可能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開元盛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涂文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